

第八部分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复合式影像测量仪 VMG452Pro），生产厂为（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五台山路 188 号）。（复合式影像测量仪 VMG452Pr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复合式影像测量仪 VMG452Pro）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复合式影像测量仪 VMG452Pro）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西安华伟创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8.1 厂家营业执照

仅用于招投标					
苏州天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94456896Y					
(1/1)					
营业执照					
注册号 310500666202511260018					
扫描二维码，即可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注册资本 19432.0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20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五台山路188号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2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